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u>資金之存儲</u>，依<u>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u>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u>。</p>	<p>一、原條文明定勞工權益基金應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年度終了基金如有賸餘，滾存基金循環運用。</p> <p>二、惟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專戶存儲應在市政府代庫銀行，似過於限縮基金專戶存儲之對象，故修正第六條規定，將存儲方式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三、未來針對餘裕資金部分，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經財政局同意後，選擇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業</p>

		務。
--	--	----